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New 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110年2月5日

連絡人：襄閱主任檢察官張瑞娟

聯絡電話：02-2261-6192

新北地檢署企業金融專組張維貞檢察官指揮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偵辦被告許○瑜等 10 人違反期貨交易法非法經營其他期貨服務事業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茲簡要說明如下：

壹、偵查結果

被告許○瑜、陳○安、黃○宇、黃○勛、陳○筠、林○恩、鍾○恩、周○樺、張○翔、劉○妘等 10 人均違反期貨交易法第 112 條第 5 項第 5 款非法經營其他期貨服務事業罪。被告等 10 人緩起訴期間均為 1 年，且：

- 一、被告許○瑜應於緩起訴處分確定，收受本署檢察官執行緩起訴處分命令通知書後 3 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 1,000 萬元。
- 二、被告陳○安應於緩起訴處分確定，收受本署檢察官執行緩起訴處分命令通知書後 3 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 500 萬元。
- 三、被告黃○宇應於緩起訴處分確定，收受本署檢察官執行緩起訴處分命令通知書後 3 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 30 萬元。
- 四、被告張○翔應於緩起訴處分確定，收受本署檢察官執行緩起訴處分命令通知書後 3 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 10 萬元。
- 五、被告劉○妘應於緩起訴處分確定，收受本署檢察官執行緩起訴處分命令通知書後 3 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 7 萬元。
- 六、被告黃○勛應於緩起訴處分確定，收受本署檢察官執行緩起訴處分命令通知書後 3 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 6 萬元。
- 七、被告陳○筠應於緩起訴處分確定，收受本署檢察官執行緩起訴處分命令通知書後 3 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 5 萬元。

- 八、被告林○恩應於緩起訴處分確定，收受本署檢察官執行緩起訴處分命令通知書後 3 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 5 萬元。
- 九、被告鍾○恩應於緩起訴處分確定，收受本署檢察官執行緩起訴處分命令通知書後 3 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 4 萬元。
- 十、被告周○樺應於緩起訴處分確定，收受本署檢察官執行緩起訴處分命令通知書後 3 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 3 萬元。

貳、簡要犯罪事實

被告許○瑜為址設臺北市中山區艾○科技有限公司（下稱艾○公司）設立人及負責人，被告陳○安為艾○公司總經理，被告黃○宇為該公司客服部業務經理，被告黃○勳、陳○筠、林○恩、鍾○恩、周○樺為該公司客服部業務，被告張○翔為該公司行銷企劃人員，被告劉○妘為該公司財務會計兼行政人員，並自民國 109 年 11 月間起兼任客服部業務。被告許○瑜、陳○安、黃○宇、黃○勳、陳○筠、林○恩、鍾○恩、周○樺、張○翔、劉○妘均知悉非經主管機關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許可並發給許可證照，不得經營其他期貨服務事業；又招攬期貨交易人從事期貨交易、代理期貨商接受期貨交易人開戶，則屬經營其他期貨服務事業，均應經主管機關之許可，始得為之。詎被告許○瑜、陳○安、黃○宇、黃○勳、陳○筠、林○恩、鍾○恩、周○樺、張○翔、劉○妘竟共同基於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擅自經營其他期貨服務事業之犯意聯絡，而為下列行為：

- 一、被告許○瑜於 107 年 8 月 16 日設立艾○公司，以經營招攬期貨交易人至英國 AT 集團交易平台 ATFX（下稱 ATFX 交易平台）開戶並從事期貨交易、代理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之期貨商 AT 集團接受期貨交易人開戶等業務。被告許○瑜、陳○安自 107 年 10 月間起至 109 年 12 月 29 日為警查獲時止，在艾○公司上址營業處所，制定艾○公司營運方針，並利用電腦設備連結網際網路，在 GOOGLE、FACEBOOK、YOUTUBE 網頁刊登 ATFX 交易平台關鍵字廣告、舉辦大型公開說明會、研討會與線上講座、募集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擅自經營期貨服務事業之 IB 代理商之方式，招攬期貨交易人於 ATFX 交易平台操作外匯、貴金屬、原油、股價指數保證

金等期貨交易，及代理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之期貨商接受 IB 代理商及期貨交易人開戶，並負責僱用、管理艾○公司客服部業務員、行銷企劃部、會計及財務部人員等事宜。

- 二、被告黃○宇自 107 年 10 月間起至 109 年 12 月 29 日為警查獲時止，擔任艾○公司客服部業務經理，負責招攬期貨交易人至 ATFX 交易平台開戶以操作外匯、貴金屬、原油、股價指數保證金等期貨交易、向艾○公司客服部其他業務員傳承招攬期貨交易人從事期貨交易之經驗與技巧，並代理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之期貨商接受期貨交易人及 IB 代理商開戶。
- 三、被告黃○勛、陳○筠、林○恩、鍾○恩、周○樺則分別自 109 年 5 月間起至 109 年 12 月 29 日止、109 年 6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29 日止、109 年 8 月中起至 109 年 12 月 29 日止、109 年 10 月 5 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29 日止、109 年 11 月 8 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29 日止，招攬期貨交易人至 ATFX 交易平台開戶或從事期貨交易。
- 四、被告張○翔自 109 年 9 月 28 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29 日為警查獲時止，負責管理艾○公司行銷部門、招募行銷企劃人員、投放 ATFX 交易平台廣告、監督關鍵字廣告承包商之廣告刊登情形、分析廣告承包商因刊登關鍵字廣告所獲取之客戶名單及客戶招攬成果，並將分析結果向被告陳○安彙報。
- 五、被告劉○妘自 107 年 10 月間起至 109 年 12 月 29 日為警查獲時止，負責艾○公司財務、會計兼行政庶務，並直接向被告陳○安彙報艾○公司財務狀況，且自 109 年 11 月間起至 109 年 12 月 29 日止，招攬期貨交易人至 ATFX 交易平台開戶或從事外匯、貴金屬、原油、股價指數保證金等期貨交易。
- 六、被告許○瑜、陳○安、黃○宇、黃○勛、陳○筠、林○恩、鍾○恩、周○樺、張○翔、劉○妘自 107 年 10 月間起至 109 年 12 月間止，招攬期貨交易人計 6,769 人從事外匯、貴金屬、原油、股價指數保證金等期貨交易，上開期貨交易人匯出至境外投資平台之金額合計達新臺幣 2 億 2,504 萬元。

參、偵辦經過

本件被告許○瑜、陳○安等人有多年期貨市場投資經驗，且為歐洲大型期貨經紀商英國 AT 集團東南亞地區負責人或主要幹部，除自行招攬期貨交易人外，並持續定期或不定期開設課程或說明會，培訓相關業務講師，深具招募人才之口才與專業知識。故本件於搜索前除指揮警方深入追查艾○公司營運模式，掌握艾○公司金流資料、結匯情形外，並實際行動蒐證被告等人舉辦之相關說明會舉辦狀況。待查緝被告許○瑜、陳○安等人到案後，指揮偵辦本案之張維貞檢察官即以其前於金管會從事監管期貨交易之多年實務經驗，及各項查獲事證與共犯之供述，成功突破被告等人心防，直指被告等人涉嫌犯罪之所在，被告等人因而坦認全部犯行，被告許○瑜、陳○安甚且提出其等於香港開設、收取外匯報酬之美元銀行帳戶供檢察官確認金流，檢察官審酌評估被告等人資力、犯罪所得及坦承犯行等各項情狀，命被告等人分別支付 1000 萬元、500 萬元、30 萬元、10 萬元、7 萬元、6 萬元、5 萬元、4 萬元及 3 萬元之緩起訴處分金，而予以緩起訴處分，順利偵結本案，達成重大案件從嚴從速偵結之目標。